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储能概念相关事业部仅是公司多个事业部之一，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2020年总营收比例较小，且收入规模较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储能概念有关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20年1-12月（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	12,421.57	16.10%

2、日前A股市场对于储能概念关注度较高，但与储能行业相关的政策在短期内不会促使公司相关业务爆发式增长。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合理、谨慎地进行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市盈率(TTM)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市盈率(TTM)为61.18倍，公司所处行业电气设备(按照申万行业分类)市盈率(TTM)平均值为37.9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TTM)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盛弘股份；证券代码：300693）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7月29日、2021年7月30日）股票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8月26日，2021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届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